

七月十八日

读经：诗 17；赛 61-63:6

以下分享是根据犹太拉比福藤保所著《以赛亚书注释》整理而得的 -

赛 61:1-3 是这卷书中最后一首的“弥赛亚诗”。旧约中对于弥赛亚的预言，有时候是只提到祂第一次的降临，有时候是提到祂第二次的降临，有时候是两次一并提到，但是在旧约的预言中，却看不出这期间是隔了非常漫长的一段时间 - 这里的预言就是这样的典例。61:3 中“**报告耶和华的恩年**”之前写的都是关于主第一次再来所做的，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，有一次在拿撒勒会堂中，读到这段经文就停在了这里。因为下面那句“**我们 神报仇的日子**”，是指祂第二次再来，要施行审判。

因着主耶稣的救恩工作，神应许以色列最终在国度期间要被复兴。原来因着罪受审判而荒凉之地要被重建，以色列要成为神的祭司，外邦人不但要成为以色列的仆人，他们的财富也要被以色列所用。以色列作为神的长子，虽然因着罪而受了双倍的刑罚，却也要接受双倍的祝福。外邦人也都要承认以色列是神的后裔，要披上救恩和公义为袍，也要得着华冠为荣耀。

因着神的应许，在 62 章，先知和在耶路撒冷城墙上的“守望者”（犹太拉比的说法，这些是天使，他们日夜在为耶路撒冷祷告）向神发出祷告，求神按着祂所应许的成就。很多时候，我们觉得不明白神旨意的时候，觉得很有祷告的必要，但是如果一件事情，我们觉得神都已经把祂的旨意、应许启示清楚了，我们反而觉得就不需要祷告了，神反正会成就的。这里看到，却是相反的。有了神的应许，正是祷告的开始和蒙垂听的保证，祷告也是神所命定成就祂应许的方式。

63:1-6 乃是神对祷告的回应：就是主耶稣第二次的再来。祂要**从以东的波斯拉来**，正如启示录中相同的记载，祂穿着“**溅了血**”的红衣服，**能力广大、大步行走**。因为祂来，要独自与敌基督军队争战，要实行审判，在最后那场战役中，敌基督的军队被消灭，血流六百里，这就是我们的主，再来的时候，**穿着溅了血的衣服**的缘由了。